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8012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8012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

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 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负责人: 徐勤杰

注册资本: 94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322F51118999Q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西路 222 号

业务范围: 负责指导各灌区和水管单位做好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及规范化管理单位达标申请上报工作, 指导灌区和水管单位做好工程管理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制、归档工作; 负责县域管理范围内的河道、闸涵、水库、塘坝、灌渠、抽水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做好闸坝等工程维修保养工作。

3.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立项手续: 2023 年 11 月 6 日, 项目单位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3〕87 号, 项目代码: 2309-371322-04-05-969100。

(2) 规划手续: 2023 年 11 月 2 日, 郯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水利局“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郯规函〔2023〕20 号文件。

(3) 用地手续: 2023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单位取得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郯自然资规函〔2023〕48 号文件。

(4) 环评手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4〕80 号文件。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为中型, 支渠疏浚 190.90km, 衬砌 83.80km; 排水沟疏浚 51.90km; 新(改)建、拆除重建及维修水闸 139 座、倒虹吸(渡槽) 8 座、泵站 4 座、涵洞 118 座、大口井 20 处、桥梁 329 座; 新(改)建田间生产路 10.0km; 用水量测系统及现代化改造提升工程; 管理设施提升工程。可改

善灌溉面积 7.60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6.30 万亩。

5.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建设期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652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8,652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3,652.00	100.00%	
一、资本金	38,652.00	72.04%	
（一）自有资金	38,652.00	72.04%	
（二）专项债券			
1. 已发行专项债券			
2.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5,000.00	27.96%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1.87%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0	26.09%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

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农业灌溉费、补贴资金。

1.农业灌溉费

项目建设新增灌溉面积 6.3 万亩农田，根据《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DB37T 3772-2019）》灌溉用水量每亩 446 m³，水价采用《关于公布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郑发改〔2020〕18 号）》规定，执行价格 0.0571 元/m³。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按 60%负荷计算，第二年按 80%负荷计算，以后按 100%负荷运营。

2.财政补贴资金

根据郯城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项目收益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列入财政预算补充，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县区安排，逐年分批到位。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新增工程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1.人员经费

根据工程管理设计，实施后仍由原管理机构管理，由于智慧水管理系统的应用，人员更加精简高效，管理人数维持原状，所以该部分不产生新的人员费用。

2.新增工程运行维护费

新增的渠道衬砌、渠系建筑物、智慧水管理体系中立体感知基础数据采集设备设施等的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及

修理费用，根据对灌区实际运行费用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其它输水工程的情况，按调整后固定资产投资的 0.4% 计算，则灌区年工程运行维护费为 214.61 万元。

3. 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是指未包括在以上费用范围内的其它经常性的费用支出，包括日常办公以及工程观测、水质监测、临时设施等费用，按以上费用的 15% 计算。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15,000.00		15,000.00	300.00	300.00
2026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7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8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9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0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1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2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3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4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5 年	15,000.00		15,000.00		300.00	15,3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6,000.00	21,00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7,724.39			2,608.79	2,705.05
经营活动支出	2,467.99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256.40			2,361.99	2,45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53,652.00	19,326.00	34,326.00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652.00	-19,326.00	-34,326.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自有资金)	38,652.00	19,326.00	19,326.00		
专项债券	15,000.00		15,000.00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0		300.00	600.00	6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652.00	19,326.00	34,426.00	-1,000.00	-600.00

项目/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四、期初现金				100.00	1,461.99
期内现金变动	4,256.40		100.00	1,361.99	1,858.25
五、期末现金	4,256.40		100.00	1,461.99	3,320.24

(续)

项目/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801.32	2,801.32	2,801.32	2,801.32	2,801.32
经营活动支出	246.80	246.80	246.80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4.52	2,554.52	2,554.52	2,554.52	2,55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四、期初现金	3,320.24	5,274.76	7,229.28	9,183.80	11,138.32
期内现金变动	1,954.52	1,954.52	1,954.52	1,954.52	1,954.52
五、期末现金	5,274.76	7,229.28	9,183.80	11,138.32	13,092.84

(续)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801.32	2,801.32	2,801.32
经营活动支出	246.80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4.52	2,554.52	2,55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	600.00	3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00	-600.00	-15,300.00
四、期初现金	13,092.84	15,047.36	17,001.88
期内现金变动	1,954.52	1,954.52	-12,745.48
五、期末现金	15,047.36	17,001.88	4,256.40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000.00	400.00	1,400.00	25,256.40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14,000.00	5,600.00	19,600.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5,000.00	6,000.00	21,000.00	
覆盖倍数				1.20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5,256.4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1,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及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山东·临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0JU054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或
外网登录系统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A1号楼502
负责人	刘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刘光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A1号楼502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3708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8月27日

证书序号：50045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